关于对彭澎、彭澍、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32 号

彭澎、彭澍、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你们及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份,交易对价合计210,000万元。富临精工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公告》显示,因升华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你们合计应履行68,025,357股股份补偿义务并支付37,323.24万元现金补偿款,其中股份补偿义务已于2019年9月完成,现金补偿金额应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但截至目前尚余2.097.58万元现金补偿款及782.32万元逾期利息未偿还。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7.4.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 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维护 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日